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4-01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3月,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客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座公里计)同比上升22.44%,其中国内、地区、国际分别同比上升5.74%、46.19%、178.57%;旅客周转量(按收入客公里计)同比上升36.08%,其中国内、地区、国际分别同比上升17.49%、44.63%、209.01%;客座率为82.33%,同比上升8.26个百分点,其中国内、国际分别同比上升8.23和8.18个百分点,地区同比下降0.81个百分点。

货运方面,2024年3月货运运力投入(按可利用吨公里一货邮运计)同比上升21.95%;货邮周转量(按收入吨公里一货邮运计)同比上升29.91%;货邮载运率为53.21%,同比上升3.26个百分点。

2024年3月,本集团无新增主要航线。

2024年3月,本集团引进5架飞机(包含1架A320NEO飞机、2架A321NEO飞机、1架B737MAX飞机、1架ARJ21飞机),退出1架A320飞机。截至2024年3月底,本集团合计运营917架运输飞机,具体保有情况如下:

机型	自行保有	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	小计
空客350系列	6	14	0	20
空客330系列	9	20	7	36
空客320系列	148	73	144	365
波音787系列	6	23	10	39
波音777系列	11	21	0	32
波音737系列	139	63	187	389
EMB190系列	5	0	0	5
ARJ21	7	24	0	31
合计	331	238	348	917

2024年3月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载运量	2024年3月			2024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收入客公里(RPK)(百万)					
国内	18,130.18	-11.79	17.49	57,778.99	26.03
地区	180.20	-6.85	44.63	565.96	99.44
国际	5,106.64	-8.44	209.01	15,988.90	329.46
合计	23,417.02	-11.04	36.08	74,323.76	49.10
收入吨公里(RTK)(百万)					
国内	1,739.52	-6.39	17.99	5,399.94	25.29
地区	18.75	3.21	55.93	55.16	105.17
国际	1,126.62	13.65	69.21	3,230.29	81.59
合计	2,884.89	0.60	34.05	8,685.39	42.02
收入吨公里一货邮运(百万)					
国内	130.97	23.20	28.61	387.14	32.61
地区	2.88	68.41	175.66	7.10	187.14
国际	674.22	32.44	29.87	1,833.27	26.49
合计	808.08	30.95	29.91	2,227.51	27.74
载客人数(千人)					
国内	11,566.76	-9.20	15.93	36,137.41	24.79
地区	149.95	-7.68	40.32	464.96	90.87
国际	1,298.51	-3.31	251.62	3,878.14	392.43
合计	13,015.11	-8.63	24.50	40,480.51	34.98
货运及邮运量(千吨)					
国内	75.88	21.50	25.32	224.36	29.59
地区	2.54	59.93	165.02	6.47	187.83
国际	75.50	35.05	35.43	202.78	33.37
合计	153.93	28.32	31.27	433.62	32.43

载运力	2024年3月			2024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可利用座公里(ASK)(百万)					
国内	22,057.08	-7.62	5.74	69,191.63	12.54
地区	240.04	-0.59	46.19	724.89	82.65
国际	6,146.62	-7.33	178.57	19,623.99	287.19
合计	28,443.74	-7.50	22.44	89,540.51	33.75
可利用吨公里(ATK)(百万)					
国内	2,482.81	-8.78	4.16	7,873.29	10.85
地区	29.30	0.43	41.99	88.19	75.79
国际	1,566.59	3.88	68.09	4,740.27	88.44
合计	4,078.70	-4.24	22.25	12,701.74	31.38
可利用吨公里一货邮运(百万)					
国内	497.68	-13.14	-1.68	1,646.04	4.91
地区	7.69	3.42	31.40	22.95	58.83
国际	1,013.39	11.22	38.17	2,974.11	44.41
合计	1,518.76	1.82	21.95	4,643.10	27.46

载运率	2024年3月			2024年累计	
	数值	环比	同比	数值	同比
	(%)	(百分点)	(百分点)	(%)	(百分点)
客座率(RPK/ASK)					
国内	82.20	-3.88	8.23	83.51	8.94
地区	75.07	-5.04	-0.81	76.68	6.46
国际	83.08	-1.00	8.18	81.48	8.02
合计	82.33	-3.27	8.26	83.01	8.55
货邮载运率					
国内	26.32	7.77	6.20	23.52	4.91
地区	37.48	14.46	19.62	30.94	13.83
国际	66.53	10.66	-4.25	61.64	-8.74
合计	53.21	11.84	3.26	47.97	0.10
总体载运率(RTK/ATK)					
国内	70.06	1.79	8.21	68.59	7.90
地区	63.99	1.72	5.72	62.55	8.96
国际	71.92	6.19	0.48	68.15	-2.57
合计	70.73	3.40	6.22	68.38	5.12

注:1、收入客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旅客人数;
2、收入吨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乘客及货邮)吨位量;
3、收入吨公里一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量;
4、可利用座公里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出售座位数量;
5、可利用吨公里指飞行公里乘以可用运载吨位数量;
6、可利用吨公里一货邮运是指飞行公里乘以可运载货物及邮件吨位数量;
7、客座率指以收入客公里除以可利用座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8、货邮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一货邮运除以可利用吨公里一货邮运所得的百分比;
9、总体载运率指以收入吨公里除以可利用吨公里所得的百分比。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集团内部初步统计,后续可能相应调整或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24-008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证下属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同意为下属子公司向银行、非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公司可以在担保总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实际需要互相之间调整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的经营需要,公司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2024年4月15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的最高本金额度为人民币15,000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4日。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4月28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顾勇亭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驱动总成、电机、汽车电子装置、传动部件、汽车变速器、汽车零部件与配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万里扬变速器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浙江万里扬新能源驱动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80,056.28
负债总额	256,536.14
净资产	123,520.14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219,863.01
净利润	16,022.89

四、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于2024年4月15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的最高本金额度:人民币15,000万元。

2、保证额度有效期自2024年4月15日至2025年4月14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不含本次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5,989.25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比例为31.47%。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40,089.25万元,公司为控股股东万里扬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900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万里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13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3,689,1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12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黄建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林锦顺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462,640	99.9021	226,500	0.067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聘2024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475,829	86.6946	226,500	13.305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文文、麦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1117　证券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2024-013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化学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069,212,0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36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文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4人,独立董事杨有红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067,628,185	99.9451	1,683,850	0.054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608,977,957	99.7242	1,683,850	0.275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彩虹、马佳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26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6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4/19	-	2024/4/22	2024/4/2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4月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39,746,6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6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02,088,267.2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4/19	-	2024/4/22	2024/4/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中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中凯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免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625元。待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6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

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4625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

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的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6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535-3031588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8日~2024年9月7日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用途	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293%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401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88元/股~9.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用于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使用完毕;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8)。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进展情况,并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15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41,759,392股的比例为0.029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97元/股,最低价为9.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94,012.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5日下午14:00起在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38楼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刘用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融资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或控股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融资租赁公司、其他机构或个人等申请总额不超过5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的融资额度,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年有效,在审批有效期间及最高融资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拟用公司的房地产或控股公司的相关资产等为上述对外融资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上申请融资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代表签署相关具体业务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及其它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二、《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详细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ST同洲　公告编号:2024-02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6日下午15:00起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5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6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6日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4年4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38楼公司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融资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股东。

2.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于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登记方式、登记时间、登记地点以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欲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须于2024年4月30日9:00—17:00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38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38楼

电话:18028758205、18025499135

传真:0755-26722666

邮编:518104

联系人:谢志胜

邮箱:coship@coship.com

3.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等。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6日

附件一: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52;投票简称:同洲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委托人对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公司对外融资暨对外担保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5号)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256.1505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82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999,999.1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667,478.94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1,332,520.16元。截至2021年5月26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1年5月26日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3-10001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76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211.2444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2.51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9,999,994.44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4,186,412.7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5,813,581.71元。截至2022年9月20日,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9月20日出具"大信验字[2022]第3-00018号"《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一)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以下简称"中行枣庄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丰元锂能与中行枣庄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以下简称"交行枣庄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与交行枣庄分行以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履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开立及注销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账户状态
1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210444127475	年产10,000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	本次注销
2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374899991013000050296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3	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分行	241644126122	年产10,000吨锂离子电池高镍三元材料建设项目	尚存续

(二)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在中行枣庄分